

证明上帝存在的最佳论据是什么？

关于上帝存在的常见论据有很多。但大多数论据并不像许多基督徒认为的那样有效。让我们设想一下一位基督徒和一位无神论者之间的对话。

克里斯蒂安说：“凡有始必有因。宇宙有始，因此也必有因。这个因就是上帝。”

无神论者：“即使万物皆有始必有因，你怎么知道宇宙的起因就是上帝呢？为什么不是宇宙大爆炸呢？也许这个宇宙是从另一个宇宙起源的，就像一些物理学家现在认为的那样。”

克里斯蒂安说：“世间万物都明显体现出设计感。因此，它们必然有一位设计者。而这位设计者就是上帝。”

无神论者：“生物只是看起来像是被设计出来的。自然选择可以解释这种表象。适应性差的生物往往会灭绝，无法将它们的基因传递下去。”

克里斯蒂安：“但是生物体具有不可简化的复杂性。它们所有必要的组成部分必须同时存在，否则生物体就会死亡。因此，上帝一定是

同时创造了所有这些部分。渐进的进化路径根本行不通。”

无神论者： “仅仅因为你无法想象一个生物体逐步构建的过程，并不意味着它不存在。”

克里斯蒂安说： “DNA 中含有信息——构成生命体的指令。信息绝非偶然产生；它总是源于某种意识。因此，DNA 证明上帝创造了最初的生物。”

无神论者： “可能存在某种尚未发现的机制，能够生成 DNA 中的信息。给我们一些时间，我们终会发现它。即便 DNA 真的源于智慧，你又为何认为这种智慧就是上帝呢？或许是外星人在地球上播下了生命的种子。”

基督徒： “**耶稣**的复活证明了上帝的存在。只有上帝才能使死人复活。”

无神论者： “你根本没有证据证明耶稣复活了。**圣经**的这一部分只不过是经过润色的故事。即便它是真的，也证明不了什么。或许在某些特殊的化学条件下，死去的生物体可以复活。但这绝不意味着上帝存在。”

基督徒说： “圣经宣称上帝存在，并且是上帝赐予我们的话语。此外，圣经所说的必定是真理，因为上帝不能说谎。”

无神论者： “这是个循环论证。只有当我们事先知道上帝存在时，才有理由考虑圣经是上帝的话语这种可能性。如果上帝不存在——正如我所论证的——那么就没有理由相信圣经。”

克里斯蒂安说： “预言表明圣经的确是上帝所默示的。例如，旧约中所有关于基督的预言都已应验。这纯属偶然的概率非常低。”

无神论者： “低概率并不等于零。人们确实会中彩票。再说，福音书或许对耶稣的事迹进行了润色，使其与旧约预言相符。也许某些所谓的预言书实际上是在它们‘预言’的事件发生之后才写成的。也许某些天赋异禀的人拥有科学尚未理解的能力，偶尔能够预知未来。但这当然不能证明圣经是上帝 启示的。”

基督徒说： “我亲身经历过上帝的存在，许多其他基督徒也一样。他拯救了我们，改变了我们的生命。我们通过亲身经历知道他的存在。”

无神论者：“很遗憾，你的个人经历无法调查；我只能相信你的话。其次，你怎么知道这种主观感受真的是上帝的旨意？某种药物也可能产生类似的感觉。”

尚无定论

需要指出的是，上述假设对话中基督徒所引用的所有事实都是*真实的*。没错，上帝是第一因，是生命的创造者，是复活的基督，是圣经的作者，也是基督徒的救主。然而，这些事实的运用方式并不具有决定性意义。也就是说，上述论证本身并不能真正证明上帝的存在。

以上论点都不能真正证明上帝存在。

上述一些论证非常薄弱：诉诸个人经验、陷入恶性循环论证以及诉诸第一因。虽然事实属实，但这些论证远不足以证明圣经中上帝的存在。有些论证似乎更有力；我认为 DNA 中不可简化的复杂性和信息量恰恰有力地证实了圣经的*创世论*。而预言也确实印证了圣经的灵感。然而，对于每一个论证，无神论者都能找到一个“救命稻草”。他能够提出一种与他“上帝不存在”的信念相符的解释来解释这些证据。

此外，考虑到无神论者的世界观，他的大多数解释其实都相当合理。他并非逻辑混乱，而是始终坚持自己

的立场。基督徒和无神论者拥有不同的世界观——不同的人生哲学。如果我们想要进行有说服力且有效的论证，就必须学会从世界观的角度出发进行辩论。

上述假设对话中的基督徒并没有采用正确的护教方法。他试图用具体的证据与一位持有与他截然不同的世界观的人辩论。这种方法永远无法得出结论，因为批评者总能找到某种辩护理由来维护自己的世界观。因此，如果我们想要有效地进行辩护，就必须使用一种能够处理不同世界观的论证方法，而不仅仅是孤立的事实。证明上帝存在的最佳论证将是一种“宏观”的论证。

上帝不相信无神论者

圣经教导说，无神论者并非真正的无神论者。

圣经教导我们，无神论者并非真正的无神论者。也就是说，那些自称无神论者的人，内心深处其实相信上帝。圣经教导我们，人人都认识上帝，因为上帝已经向众人启示了他自己（[罗马书 1:19](#)）。事实上，圣经告诉我们，上帝的存在如此显而易见，以至于任何否认这一真理的人都“无可推诿”（[罗马书 1:20](#)）。无神论者口里否认他们内心所知道的。但如果他们认识上帝，那么为什么无神论者还要声称自己不相信上帝呢？

答案或许就在**罗马书 1 章 18 节**。上帝因不信者的罪恶而愤怒。一位全能全知的上帝，如果你发怒，这的确令人恐惧。因此，尽管许多无神论者声称自己是中立客观的观察者，并且他们不信上帝完全出于理性，但实际上，他们强烈地想要拒绝那位理应对他们发怒的圣经中的上帝。于是，他们用不义压制真理。他们说服自己，他们不信上帝。²无神论者在理智上是精神分裂的——他们相信上帝，却又相信自己不信上帝。³

因此，我们其实无需向无神论者提供更多上帝存在的具体证据。他内心深处早已知道上帝存在，只是不愿相信。我们的目标是揭露无神论者压抑的关于上帝的认知。4 我们可以以温和而尊重的态度，向无神论者表明，他其实早已知道上帝的**存在**，只是在压抑自己所知的真相。

揭露矛盾之处

因为无神论者虽然相信上帝，却不相信自己相信上帝，所以他简直就是一堆自相矛盾的东西。

因为无神论者虽然相信上帝，却不相信自己相信上帝，所以他本身就是一个自相矛盾的集合体。其中一种需要注意的矛盾是**行为上的矛盾**；这种矛盾指的是一个

人的行为与他声称的信仰不符。例如，一位无神论的大学教授宣称人类不过是化学反应的产物——漫长而无目的的生物进化链的最终结果。然而，他回到家后却亲吻妻子、拥抱孩子，仿佛他们并非化学反应的产物，而是珍贵无比、不可替代、值得尊重和爱的人。

试想一下，一位无神论者在十点新闻中看到一起暴力谋杀案后义愤填膺。他非常难过，希望凶手能因其罪恶行径受到惩罚。但在他看来，他为什么要愤怒呢？在一个无神论的、进化论的宇宙观中，人不过是动物，谋杀与狮子捕杀羚羊并无二致。但我们不会惩罚狮子！如果人只是化学反应的产物，那么为什么要惩罚一个人杀死另一个人呢？我们不会因为小苏打与醋发生反应而感到愤怒；这只是化学物质的自然反应。人类具有价值、并非仅仅是动物、并非仅仅是化学物质、拥有真正的选择自由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、并受普遍客观的道德准则约束等概念，都源于基督教世界观。在无神论的世界观中，这些概念根本无法理解。

许多无神论者行为合乎道德，也期望他人如此。但绝对的道德观与无神论格格不入。如果宇宙及其中的人类仅仅是自然界的偶然产物，那么为何要存在一个所有人都必须遵守的绝对的、客观的行为准则呢？当然，人们可以声称存在某种道德准则。但谁又能定义这套道德准则究竟应该是什么呢？有些人认为种族歧视是

可以接受的；有些人认为杀害婴儿是可以接受的；还有些人认为我们应该杀害其他宗教或种族的人，等等。谁又能决定我们应该遵循哪种立场呢？任何我们自己制定的标准都必然是主观的、武断的。

现在，一些无神论者可能会回应说：“没错！道德是主观的。我们每个人都有权制定自己的道德准则。因此，你不能把你的个人道德强加于人！”但这种说法显然是自相矛盾的，因为当他们说“你不能把你的个人道德强加于人”时，他们恰恰就是在把自己的个人道德准则强加于人。归根结底，没有人会真正相信道德仅仅是一种主观的个人选择。

逻辑不一致

当无神论者试图理性思考时，就会出现另一种矛盾。理性需要运用逻辑法则。逻辑法则规定了真理主张之间正确的推理链。例如，考虑以下论证：“如果外面在下雪，那么外面一定很冷。外面在下雪。因此，外面很冷。”这个论证是正确的，因为它运用了被称为肯定前件式 (*modus ponens*) 的逻辑法则。逻辑法则，例如肯定前件式，是无形的、普遍的、不变的、抽象的实体。它们是无形的，因为你无法触摸它们，也无法踢到它们。它们是普遍的、不变的，因为它们适用于任何地方、任何时间（肯定前件式在非洲和在美国

一样有效，在星期五和星期一一样有效）。它们是抽象的，因为它们处理的是概念。

逻辑法则源于上帝的主权本质；它们反映了上帝的思维方式。

逻辑法则源于上帝至高无上的主权，反映了祂的思维方式。它们是无形的、普遍的、不变的、抽象的实体，因为上帝是无形的（灵），无所不在，永不改变，祂拥有全知（[歌罗西书 2:3](#)）。因此，所有真理的陈述都受上帝的思维支配——它们都是合乎逻辑的。例如，矛盾律源于上帝不背离祂自己（[提摩太后书 2:13](#)）。基督徒能够理解逻辑法则；它们是推理的正确标准，因为上帝掌管一切真理。我们能够了解上帝的一些想法，因为上帝已经通过圣经的话语和耶稣基督向我们启示了祂自己。

然而，无神论者无法解释逻辑定律。他无法在自己的世界观框架内理解它们。在一个由大爆炸偶然形成的宇宙中，怎么可能存在非物质的、普遍的、不变的、抽象的定律呢？如果一切都仅仅是“运动中的分子”，又怎么会存在绝对的推理标准呢？大多数无神论者持有唯物主义的观点——也就是说，他们认为一切存在的事物都是物质的，或者可以用物质过程来解释。但逻辑定律并非物质！你不可能从冰箱里拿出一条逻辑定律！如果无神论的唯物主义是正确的，那么逻辑定

律就不可能存在，因为它们是非物质的。因此，逻辑推理也就不可能存在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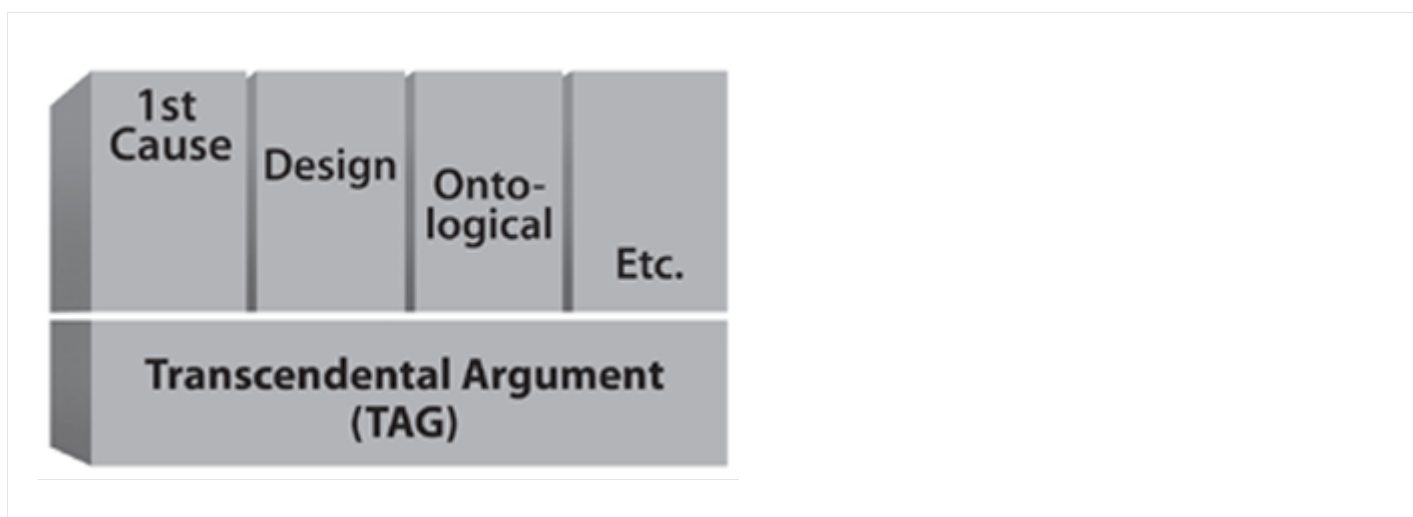


没有人否认无神论者能够推理和运用逻辑法则。关键在于，如果无神论是正确的，那么无神论者就无法推理或运用逻辑法则，因为这些事情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。无神论者能够推理这一事实恰恰证明了他的观点是错误的。无神论者运用与其世界观不符的逻辑法则，这本身就是一种极其自相矛盾的行为。他一方面运用上帝的逻辑法则，另一方面却否认圣经中那位创造这些法则的上帝。

如果没有立法者，法律又怎能存在呢？无神论者无法解释：（1）逻辑法则的存在；（2）它们为何是非物质的；（3）它们为何是普遍的；（4）它们为何不随时间改变；以及（5）人类如何能够了解它们及其属性。当然，所有这些在基督教体系中都完全说得通。逻辑

法则的存在归功于圣经中的上帝。然而，它们又是进行理性推理、证明事物所必需的。因此，圣经中的上帝必须存在，推理才有可能。所以，上帝存在的最佳证明就是：没有祂，我们根本无法证明任何事情！圣经中上帝的存在是知识和理性的先决条件。这被称为“上帝的先验论证”，简称 TAG。这是一个极具说服力且结论性的论证，只有极少数人尝试反驳过它（而且无一成功）。

证据与说服



尽管上帝存在的先验论证在演绎上是严密的，但并非所有无神论者一听就会信服。他们可能需要时间才能理解这个论证。在我撰写本章时，我正在与一位尚未完全理解该论证的无神论者进行线上交流。就此问题展开现实讨论需要时间。但即便无神论者完全理解了该论证，他也未必会被说服。我们必须记住，证明和说服是有区别的。证明是客观的，而说服是主观的。

先验论证确实客观地证明了上帝的存在。然而，这并不意味着无神论者一定会认输。无神论者强烈地不愿相信圣经中的上帝——这位上帝理应因他们的背叛而对他们感到愤怒。

无神论者否认上帝的存在是一种情绪反应，而不是逻辑反应。

但无神论者否认上帝是一种情绪反应，而非逻辑反应。我们可以想象一个不听话的孩子即将受到父亲的惩罚。他可能会用手捂住眼睛，对父亲说：“你不存在！”但这显然是不理智的。无神论者否认圣经中的上帝，并非出于逻辑，而是出于心理因素。我们还必须记住，不信者的问题不仅仅是情绪问题，而是深层的属灵问题（哥林多前书 2:14）。唯有圣灵才能赐予他悔改的能力（哥林多前书 12:3；提摩太后书 2:25）。

所以我们必须记住，我们的职责不是使人皈依基督教，我们也无法做到这一点。我们的职责是以忠于圣经的方式捍卫信仰（彼得前书 3:15）。是圣灵使人悔改。但神可以使用我们的论证，作为祂吸引人归向祂的过程的一部分。

读完这篇文章，你心里是否有一些触动？有没有一些新的想法，或者值得你认真思考的问题？或许，你也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信仰和人生的方向。

如果你愿意，现在就可以向上帝祷告，打开心门，成为祂的儿女。祷告不需要华丽的言辞，只要一颗真诚的心。你可以这样祷告：

天父上帝，

今天我来到你面前，愿意立定心志，宣告我相信耶稣基督是我的救主，是我生命的主。我愿意离开过去那些不讨你喜悦的生活方式，求你赦免我的过犯。靠着你的恩典，帮助我学习顺服你、爱人如己，活出你所赐的新生命。求圣灵每天引导我、扶持我，使我一生荣耀你的名。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如果你已经做了这个祷告，愿你知道，你并不孤单。信仰的道路需要陪伴和成长。鼓励你在自己居住的地方，寻找一间合适的教会，与弟兄姐妹一同聚会、学习和成长。

如果你有任何疑问，或在信仰上需要帮助，欢迎随时写信与我们联系。我们愿意倾听，也愿意与你一同前行。